

# 华赢贷居间借款协议

《华赢贷居间借款协议》编号：

借款人（甲方）：

借款人身份证号：

借款人确认本人（本企业）通过华赢贷的居间服务向出借人借款，以电子签章的形式于华赢贷网站（www.huayingdai.net）/移动应用程序/微信客户端签订电子协议《借款协议》及相关协议与文件。本人确认该《借款协议》及相关协议与文件虽未经本人（本企业）以纸质文本方式签字，但确属本人（本企业）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是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并有效签订的协议。

出借人（乙方）：详见《出借人信息列表》

出借人信息列表：

| 序号 | 出借人(乙方)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注册邮箱 | 华赢贷用户昵称 | 预期利息(元) | 出借本金(元) | 出借时间 | 放款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方（丙方）：杭州华之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400-1190-717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3 号支氏控股集团 9 楼

就甲方通过由杭州华之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赢贷公司”）运营管理的华赢贷（域名为www.huayingdai.net，“华赢贷”）/移动应用程序/微信客户端/H5 页面平台向乙方借款，乙方同意并通过丙方的“华赢贷”平台向甲方出借资金。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各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借款人：指在华赢贷申请借款，由丙方促成的、与乙方签署借款协议，从而得到乙方出借资金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大陆境内自然人，因此而对乙方负有相应债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行为能力的中国大陆境内自然人。
2. 出借人：指在华赢贷注册，并由丙方通过华赢贷而促成的实现资金出借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行为能力的中国大陆境内自然人。
3. 借款人基本信息：指借款人根据与丙方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华赢贷规则而向丙方提供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信息等基本信息，其范围应以华赢贷规则为准。
4. 借款人信用信息：指丙方自行收集以及通过第三方合作机构获得的借款人的除借款人基本信息之外的借款人其他信息，如借款人的工作情况、收入情况、家庭情况、信用报告、历史偿债情况等。
5. 借款人信息：指借款人基本信息、借款人信用信息以及丙方根据该等信息对借款人做出的信用评级的合称。
6. 指定账户：与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相关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账户和银行存管账户两类账户类型。具体适用的账户类型视实际情况确定。
7. 借款协议：指经丙方提供服务从而促成的由乙方或其他出借人（视情况而定）与借款人以电子协议的形式订立的，约定乙方或其他出借人（视情况而定）向借款人提供一定数额的出借资金，借款人在约定还款日还本付息的协议。
8. 债权：指在借款协议项下乙方所拥有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等债权，以人民币计价。
9. 提前还款：指借款协议中约定了借款人的本息偿还周期和金额等相关还款计划，借款人可能在协议规定的偿还周期结束前，在某一期将剩余本金全部提前偿还给乙方，从而使乙方的本金比约定的计划提前收回。
10. 等额本金：在还款期内把借款数总额等分，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本金和剩余借款在该月所产生的利息

- 11. 等额本息：在还款期内，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借款(包括本金和利息)
- 12. 先息后本：借款发放之后，每月支付利息，然后按借款约定时间归还本金。

**第二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第四条 借款期限**

一、本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个月，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还款计划

| 序号 | 还款时间 | 应还本息（元） | 应还本金（元） | 应还利息（元） | 本息余额（元） |
|----|------|---------|---------|---------|---------|
|    |      |         |         |         |         |

**第五条 借款利率和计结息方式**

一、借款利率按年化利息为\_\_\_\_%计算,按\_\_\_\_期结息，结息日为\_\_\_\_的第\_\_\_\_日。

二、借款利息自借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要求调整借款协议约定利率。

三、甲方还将向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如下：

- 1. 甲方的居间服务费为总借款金额的\_\_\_\_/，收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 2. 居间服务费一次性收取，甲方成功通过华赢贷平台获得乙方借款后，丙方一次性收取甲方居间服务费，同时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利息。
- 3. 如借款人与第三方签订了与本借款协议有关的华赢贷认可的其他服务协议，借款人委托华赢贷向第三方支付相关费用的，由华赢贷代收后和第三方结算。

## 第六条 借款流程

一、协议成立：乙方相应的出借金额已经存入其在丙方开立的第三方支付托管账户，乙方按照华赢贷的规则，通过华赢贷发布的甲方借款需求点击“出借或购买”按钮确认时，本协议立即成立。

二、出借资金冻结：乙方输入出借金额与支付密码后，并点击“出借或购买”按钮，即视为其已经授权华赢贷平台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第三方支付机构或监管银行冻结乙方其名下账户的确认出借资金，冻结的出借资金等同于乙方在出借或购买时所填写的金额。上述冻结将在本协议生效时或本协议确认解除时解除。

三、协议生效：本协议在甲方的借款需求全部得到满足且甲方借款需求所对应的资金已经全部冻结时立即生效。

四、出借资金划转：本协议生效的同时，甲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华赢贷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监管银行等合作机构，将金额等同于本协议第二条所列的“借款金额”的资金，由存管账户中乙方华赢贷账户下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中，划转完毕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

## 第七条 借款归还

### 一、还款顺序

本协议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均按照\_\_\_\_\_的原则偿还。出于风险考虑，如有调整，按丙方的通知执行。

### 二、提前还款

1.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乙方借款本金和利息。
2. 经丙方认定，甲方有巨大的逾期还款风险，为保障乙方本金安全，丙方可无条件要求甲方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乙方借款本金和利息。
3. 甲方提前支付本金应按照实际用款期间及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甲方分次还款的，如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应按还款计划相反顺序还款。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 三、逾期还款

1. 每月还款日 24:00 前，甲方未足额支付当月应还款的，则视为逾期。

2. 甲方逾期的，甲方尚未清偿的全部剩余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按0.04%/日的利率按日计收逾期罚息（“逾期罚息”），直至清偿完毕之日。逾期罚息不计复利。同时，甲方还须承担逾期滞纳金（“滞纳金”），滞纳金应按照甲方尚未清偿的全部剩余本金和利息之和自逾期之日起按0.1%/日的利率按日计收。
3. 逾期款项中的利息、逾期罚息不计利息。
4. 若甲方对任何一期应还款逾期满 30 日的，则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于该期应还款逾期第 30 日当日全部提前到期；该期借款逾期未 30 日但已届最终借款 到期日的，仍以最终借款到期日为全部借款到期日。

## 五、纳税

乙方委托丙方在甲方归还利息时，按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税率代缴营业税。甲乙双方应缴纳的其他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

## 第八条 借款债权的转让

1.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出借人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将其因本借款协议而享有的债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不特定的第三人，且转让次数无限定。

2. 出借人将其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通知借款人，可以以信件、电子邮件、短信、电话或当面送达等合法形式。该债权转让通知自出借人或其委托人以借款人在本协议中预留的联系方式送达至借款人时发生效力，送达时间以本协议规定的为准。

3. 就债权转让事宜，出借人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授予华赢贷如下委托事项及权限：

（1）在符合本协议 7. 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或华赢贷公告的债权转让的情形发生时，由华赢贷代表全体出借人与债权受让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债权转让有关的协议、文件；

（2）将债权转让事宜（包括债权受让人等）通知借款人；

（3）代收债权转让对价款项；

上述委托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清偿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4. 借款人在此已明确知晓华赢贷的受托权限，承诺在接到华赢贷的债权转让通知时即对债权受让人负有对应债权的清偿义务，而无须华赢贷再行出具出借人的书面委托。

5. 出借人将其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本借款协议中对应权利及义务一并转让给债权受让人，包括但不限于主张罚息、利息、单方提前解除协议等权利及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的义务。

6. 在借款人正常还款的情形下，出借人可按照华赢贷公布的债权转让规则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7. 出借人和借款人均同意，为集中维护各出借人权利，如出现华赢贷认为有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能按期如数清偿任意一期借款本金或华赢贷认为借款人有逾期风险等）情形下，全体出借人一致同意将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给华赢贷居间介绍的其他愿意受让该项债权的第三人。出借人在此授权华赢贷：上述情形发生之后，由华赢贷作为全体出借人的代理人，代为选择债权受让人；代为与债权受让人签订债权转让涉及的所有协议、文件；代为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代为决定或进行其他与债权转让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视实际情况独立决定债权转让的价格、支付债权转让对价的时间和方式等。自债权转让通知送达至借款人时，债权受让人取代出借人成为本借款协议新的债权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所有权利。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协议。

二、甲方如在用款前无法完成丙方要求的用款前提条件，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通知甲方和乙方。

三、借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 7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申请展期，经乙方同意，甲、乙、丙三方签定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第十条 甲、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声明**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按期足额向乙方偿还本金和利息。
2. 甲方必须按期足额向丙方支付借款居间服务费用。
3. 甲方承诺所借款项不用于任何违法用途。
4. 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
5. 甲方有权了解其在丙方的信用评审进度及结果。
6.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借款日将足额的借款本金支付给甲方。
2. 乙方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
3.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已获得的甲方信息。
4. 无须通知甲方，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本协议下其对甲方债权的转让。在乙方的债权转让后，甲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其对乙方的还款义务，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5. 乙方应主动缴纳由利息所得带来的可能的税费。
6.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甲方借款的使用情况；丙方有权按乙方的要求检查、监督甲方借款的使用情况。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经营、财务活动情况；丙方有权按乙方的要求了解甲方的经营、财务活动情况。
8.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丙方支付服务费。
9.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保证在华赢贷的第三方托管账户的资金额不少于依据本协议甲方将要提用的资金额。

###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撮合甲乙双方达成网络借贷交易，丙方应对甲方的借款需求及相关信息进行必要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将甲方的借款需求及相关信息通过华赢贷网站及 APP 等移动端平台进行展示。但是丙方不对甲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出保证，不对甲方还款能力及本协议的履行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也不对甲方本金及/或收益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丙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网络借贷有关信息进行披露，但甲乙双方之间因网络借贷交易发生的或与交易有关的任何纠纷，应由纠纷各方自行解决，网络借贷交易风险应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丙方不承担任何交易风险及法律责任。
2.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借相应款项时，已委托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将该笔借款直接划付至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有权代乙方在有必要时对甲方进行贷款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发律师函、对甲方提起诉讼等。乙方在此确认明确委托丙方为其进行以上工作，并授权丙方可以将此工作委托给其他方进行。甲方对前述委托的提醒、催收事项已明确知晓并应积极配合。
4. 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居间服务费，并在有必要时对甲方进行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发律师函、对甲方提起诉讼等。丙方有权将此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委托给其他方进行。
5. 丙方接受甲乙双方的委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应委托方承担。如因甲方或乙方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造成的延误或错误，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丙方应对甲方和乙方的信息及本协议内容保密；但因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丙方有权披露。
7. 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和乙方收取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费。

### 三、乙、丙方的声明

#### （一）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声明如下：

1. 乙方提供的借款资金是合法、可供自由支配的资金。
2.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策有权从事本协议项下的活动。

3. 乙方签署和执行本协议是自愿的，经过所有必须的合法授权，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乙方为签署和执行本协议所需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4. 本协议项下委托借款的甲方、借款用途、借款利率、借款期限都是由乙方甲方认可并同意。

(二) 丙方的声明：

丙方在此声明如下：

1. 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

2. 丙方有资格签署本协议及有关文件，有权履行本协议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保障乙方的权益，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借款：

1. 甲方未按要求向乙方和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情况资料。

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利息。

4. 甲方拒绝乙、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5. 甲方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6.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丙方认为可能影响借款资产安全的。

7. 丙方认为甲方经营情况出现风险，足以影响甲方债务清偿能力的。

8. 甲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

9. 甲方指定扣款的银行账户注销、冻结、银行卡丢失等，而造成指定账户无法成功扣款，且没有及时通知丙方或通过丙方指定的其他方式还款的。

10. 甲方未及时向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

11. 其他情况：

二、乙方就其原因导致借款未能按协议约定向甲方发放时，应对丙方的相应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本协议第六条中约定的借款发放条件均已满足的情况下，如因丙方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借款时，应根据迟延发放的金额和天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对甲方计付赔偿金；如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借款金额及时足额向甲方发放借款，应依据《华赢贷居间借款协议》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丙方予以协助。协商不成，可以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

在协商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付款要求及各种通讯联系均需按电子邮件地址、通讯地址、电话联系方式、传真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对方：

二、本协议及其附件均通过华赢贷网站以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可以一份或多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终止后 5 年内，由丙方在专用服务器上保管和备查。

三、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电子文本形式做出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发生转让时，为便于各方明确责任主体且更好地履行本协议，丙方有权制作债权转让交易记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

乙方：

| 序号 | 出借人(乙方) |
|----|---------|
|    |         |

|  |  |
|--|--|
|  |  |
|  |  |

丙方：

华赢贷（杭州华之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3 号支氏控股大厦 9 楼

---

电话号码：

400-1190-717

---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